

324.45
6040

田賦會要

孔祥熙



編纂者

關吉玉
劉國明

田賦會要
第三篇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上)

承印者 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版

田賦會要 (四)

編纂者 關吉玉

劉國明

印行者 財政部

弁言

一、本篇主旨，在記述國府成立後田賦徵收實況，並蒐集與田賦有關之土地面積地價等材料，以供整理田賦之參考。

二、本篇敘事，斷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底並以民國三十年五月中央設立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接管各省田賦統籌整理徵實爲界，將材料分編爲上下兩冊，國府成立至中央接管之材料編爲上冊，中央接管以後之材料編爲下冊。其三十一年八月以後之各種改革，則未及採入。

三、田賦之制內容錯雜，國府成立以來，雖迭通令整理，而各省遵行情形不一，徵收或多沿襲舊章，翔實材料，本不易得，兼以戰事關係，檔案又多散佚，稽考尤感困難。坊間此類書刊雖亦不乏出版，然每舛誤不可究詰。本書取材，主要本據政府文獻，及半官性質之書誌，私家著述，僅用以補政府文獻之不足。

四、國府成立，田賦卽劃爲地方收入，徵課之權，操諸地方政府，機構稅制省各不同，故本篇上冊，採用分省敘述形式（各院轄市徵收情形，因戰事關係，無法查稽，故僅將上歷年預算數列爲表附諸各省田賦實況之後）。中央接管後，一切已有統一籌劃故除各省業務概況一章採自各省報告外，其

餘材料，均根據中央文獻編入。

五、本篇倉卒成稿，文獻蒐集，諸有未週，尙望海內賢達，不吝匡正，俾免舛謬，無任企盼。

第十節 浙江省：：：：：：：：：：：：：：：：：：：：：三七七

管理機構（省縣機構 人事任免及獎懲） 土地面積及地價 徵收手續 稅收（稅制改革

及稅率 徵數 附加稅） 土地整理（土地測量 清查地糧 土地陳報）

第十一節 江蘇省：：：：：：：：：：：：：：：：：：：：：四二一

管理機構 土地面積及地價 徵收辦法 稅收（稅制改革及稅率 徵數） 附加稅 土地

整理（土地測量 土地陳報）

第十二節 安徽省：：：：：：：：：：：：：：：：：：：：：四四五

管理機構 土地面積及地價 徵收手續 稅收（稅制改革及稅率 徵數） 附加稅 土地

整理（土地測丈 土地陳報）

第十三節 河南省：：：：：：：：：：：：：：：：：：：：：四六二

管理機構（省縣機構 人事任免及獎懲） 土地面積及地價 徵收手續（一般徵收辦法

寄莊田賦徵收辦法） 稅收（稅制改革及稅率 徵數） 附加稅 土地整理（土地測丈 土

地陳報）

第十四節 河北省：：：：：：：：：：：：：：：：：：：：：五一二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田賦畫歸地方收入之原因及實施

吾國以農立國，田賦一項，爲財政之主要收入，在君主專制時代，採行中央集權制度，財政大權，不容旁落，故自古以迄清末，財政無國家地方之畫分。入民國後，國府建立，始將財政收支，分爲國地兩級，田賦收入，畫歸地方，此非僅田賦之改革，亦開吾國財政史乘之新紀元。

田賦之制，淵源既古，而遞嬗日久，流弊亦多，整理爬梳，不容或緩。若以田賦屬諸國家，地積由中央丈量，戶籍由中央清厘，以吾國幅員之廣闊，糧戶之衆多，匪特進度遲緩，精度尤難可靠，以此定爲畝分，制爲稅則，編造冊籍，欲求合於公允確實之原則，勢未可得。若將田賦畫爲地方收入，聽任地方自謀，則得失利害，繫其本身，必能集其人力財力，從事田賦之整理，事易舉而功可倍，此田賦所宜畫歸地方收入者一。

吾國數千年，君主專制政治，大權集於中央。民國初建，仍襲舊制，致有洪憲復辟諸役。迨十七年北伐成功，國府建立，中央乃決意遵從總理遺教，採行中央與地方均權主義，俾促進民主。然欲健全地方政權，首須確定地方財政之基礎，而欲確立地方財政之基礎，自須使地方有確實可恃之稅

收，吾國各種賦稅，以田賦最爲確實可恃，而又富於地方稅之性質，此田賦所宜畫歸地方收入者二。

北伐完成，軍事終結，遵照總理遺教軍政完成之日，卽爲訓政開始之時，籌備自治，刻不容緩。建國大綱規定縣爲自治單位，欲謀縣自治之發展，又以縣財政之充實與否爲先決問題。蓋凡全縣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之辦理，道路之修築，無一不需鉅額之支出，卽無一不惟縣收入是賴。倘不先謀縣財政之充實，訓政時期之建設，迨莫由實現。田賦一項，最合乎確實充分之財政原則，而又爲絕好之地方稅，以此收入畫歸地方俾省縣兩級，合理分配，以之鞏固省縣財政之基礎，以之充實地方自治之經費，實最切要與必需，此田賦所宜畫歸地方收入者三。

往者厘金之制，爲吾國稅制上一大弊政，自清咸豐之季，籌辦以來，苛斂橫徵，害政擾民，莫此爲甚。辛丑商約，且以裁厘爲加稅條件，是裁厘問題已影響關稅自主。顧久而未實行者，以各省軍政諸費，悉仰於斯，一旦裁撤，無法抵補耳。其在民國十六、七年，各省厘金收入，每年共約六千餘萬兩，而田賦收入每年則有八九千萬兩，畫分抵補，猶有餘裕。中央決心裁廢厘金，以田賦收入畫歸各省抵補，實最適合，此田賦所宜畫歸地方收入者四。

田賦畫歸地方，創議久矣，民國元年江蘇都督程德全卽主張田賦改歸地方收入，同時吳貫因亦著論言田賦應爲地方稅之理由。繼後各省有漕糧改屬地方之爭，以江蘇爲最力。十二年曹錕憲法正式定

田賦爲地方稅。十四年李思浩長財政時，在善後會議宣布財政政見，亦認田賦宜爲地方稅。而皆未成事實。迨十六年國府公布畫分國家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將田賦改歸地方，蘇、浙、皖、閩、贛等省先後實行。十七年召開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復就原案重加審查，確定中央收入與地方收入標準，於是久議未決之田賦盡歸地方案，乃得正式見諸實施矣。

第二節 中央對各省田賦之監督

田賦一項雖由中央畫歸各省，明定爲地方收入，然依照財政部組織法之規定，財政部對於地方財政仍有監督指示之責。故中央對於田賦上之重要事項，仍不能不爲通盤之擘畫。計其重要措施，約有下列數端：

(一) 規定考成

田賦徵收，最重考成。前清奏銷制度，對徵收限期及分數，均規定甚嚴。鼎革以後，廢止奏銷，田賦考成，頓失規例。民國三年財部雖曾參酌奏銷舊制，頒布田賦徵收考成條例，無如國事未定，變亂頻仍，各省多未遵行，或自定單行法令，考成制度，紛歧益甚。十六年十二月國府乃重訂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公布施行。其內容要點如左：

甲、分明職權

規定各省財政廳廳長爲督徵官。各縣縣長爲經徵官。各省民政廳廳長則負督催經徵之責。

乙、截限時期

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當時會計年度採七月制）爲上下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徵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爲上忙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丙、考核分數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徵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又每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前項造報分數，分爲經徵本年田賦分數，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三項。各項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尚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攤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前項考核分數，如該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並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

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于考核。

丁、獎勵方法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素稱徵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數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經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分百分之十為標準。

各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百分之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份之多寡，分別核獎。

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並得咨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戊、懲戒方法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記過，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四分以上者免職。其向未徵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徵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依照前項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前項規定分別懲處。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二月以上者，減半年